

(引文中的黑体字由本《通讯》编者所加)

**编者按：**本期《通讯》介绍了维吾尔族大学生阿里木江在大量实地调查基础上撰写的一篇调研报告《流浪儿童何以“流浪”：对新疆流浪儿童成因与对策研究》。新疆的流浪儿童问题是近年来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一个社会现象，从中折射出当前新疆基层社会中的许多问题。

作者对流浪儿童进行了大量深入访谈，报告中援引的一些对话生动地向我们展示了这些维吾尔族儿童的真实想法。也许这些观点在许多读者看来是不够客观甚至有些偏激的，但是如果我们不能了解这些儿童以及新疆维吾尔族普通民众的真实想法，我们的各项工作怎么能够做到“有的放矢”呢？我们怎么能够期望政府的各项宣传工作真正发挥作用呢？

从社会科学研究者的角度来看，最重要的就是发现和认定基本社会事实，这也包括了人们的真实思想。一篇社会调查报告之所以有价值，首先就在于它是否忠实地把被调查者的真实思想反映出来，其次才谈得上进一步的分析和讨论。所以，对于研究者而言，许多调查报告中最为宝贵的内容即是与那些被访者的原原本本、不加修饰的对话。同样，在真实场景中拍摄的照片也会给我们带来视觉冲击，帮助我们更深刻地认识我们所研究的社会现象。

## 【调研报告】

# 流浪儿童何以“流浪”：

## 对新疆流浪儿童成因与对策研究<sup>1</sup>

阿里木江<sup>2</sup>

**摘要：**流浪儿童问题研究已逾一个世纪。但在内地，大多数以偷盗为主要流浪方式的新疆流浪儿童使内地人民普遍地将“新疆”和“新疆人”这两个词和“偷盗”联系在一起。在现今学术界对新疆流浪儿童的研究存在文献稀少、相对不全面、相对落后等情况，且学者存在一种潜在认识，即对新疆流浪儿童流浪成因等同于流浪方式成因。作者通过区分新疆流浪儿童成因与流浪方式成因两个问题，进行独立研究，发现新疆流浪儿童中存在以下特殊性：因为生理特征和文化隔阂造成的流浪儿童群体化；人贩老板通过曲解新疆特殊经济发展模式，对偷盗进行行为“合理化”的诱导；以及现有遣返机制中存在的问题导致大量新疆流浪儿童回流。因此本文通过对新疆流浪儿童的独特成因进行探索，在此基础上对新疆流浪儿童再生产成因研究得出较为全面、具有可行性、可操性的对策。

**关键词：**流浪儿童、新疆流浪儿童成因、新疆流浪儿童再生产

### 引言

#### （一）问题与研究背景

流浪儿童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社会性问题，中国的流浪儿童同样面临着严峻的形式。90年代以来，新疆流浪儿童问题日益突出，他们因为特殊的流浪方式受到了社会的普遍关注。

研究表明，从20世纪90年代到现在，新疆儿童在内地偷窃的现象越来越严重。根据十年前的报告，新疆流浪儿童的总数大概在3000至6000人，而目前全国新疆流浪儿童的数量已将近10万，占全国流浪儿童总人数将近10%的比例，比10年前增加了10倍。新疆各级救助管理站每年救助的流浪儿童将近3000人，流浪儿童返乡以后，回流的比例高达60%-70%。90世纪初期，这些流浪儿主要在东南沿海等一线城市活动，但是现在正在从一线城市向二线、三线城市渗透。

<sup>1</sup> 本文为第十三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指导老师为耿敬、刘玉照、吐尔文江。

<sup>2</sup> 作者为上海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学专业2010级本科生。



这一现象也导致对新疆人的“污名化”日益严重。

基于新疆流浪儿童的污名化、特殊的组织化现象以及显著的群体性特征，新疆流浪儿童问题已经成为国内外学者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但是目前的研究文献尚没有很好回答新疆流浪儿童偷窃的成因，对遣返机制中存在的问题也没有较好的解释和对策。因此，本研究针对以上问题，选取在内地以扒窃为生的 5-17 岁维吾尔族男童作为主要研究对象，采用质性研究中个案研究的路径，通过定性结合定量的方式对这一现象和相关问题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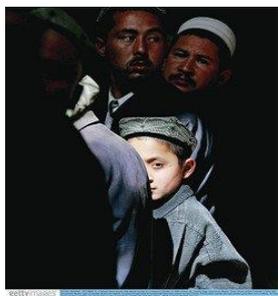


图 1 迷失在人群中的新疆流浪儿童

## 一、文献回顾

国际上对于“流浪儿童”的定义是：“流浪儿童是指那些以街头（最广泛意义上的使用的街头，包括闲置房屋、废地等）为主要生活栖息地（或）生活来源、缺乏来自负责人的成年人的充分的保护、监护与指导的任何未及成年的男孩或女孩。”目前国内学术界普遍接受的是我国政府对流浪儿童的定义：完全脱离家庭和监护人，连续超过 24 小时生活在街头，且无可靠生活保障的 18 周岁以下的少年和儿童。

由于本课题研究对象是新疆少数民族流浪儿童群体，即流浪过程中普遍以偷窃为生的违法流浪儿童。亚尔买买提认为“新疆少数民族流浪儿童是指未满 18 周岁，被犯罪分子用拐卖、拐骗、引诱风方式离开家庭（新疆），在成年人的武力威胁和操纵下从事扒窃、抢夺等犯罪活动的维吾尔族未成年人群。”

### 1. 国外流浪儿童研究

流浪儿童是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在社会福利政策相对完善的西方发达国家也无法避免流浪儿童的存在，发展中国家流浪儿童的问题就更加突出。从国际视角来看，作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各缔约国普遍认识到救助流浪儿童的重要意义，纷纷出台相关法律政策，以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参与权，并提出相应的救助方案。

美国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其儿童福利制度非常完善，尽管如此，其流浪儿童问题却是发达国家中最严重的。针对大量的街头流浪儿童，美国政府制定了多项政策实施救助。

俄罗斯由于社会制度的改变导致流浪儿童问题日趋严重，对此，俄罗斯政府和社会各界采取了各种措施预防救助流浪儿童

巴西是拉美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也是流浪儿童问题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贫困人口的增加，破碎家庭数量的增长，流浪儿童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问题的突出性促使巴西政府在立法和实践中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预防与救助流浪儿童。

### 2. 国内流浪儿童的研究

国内关于流浪儿童的研究起步较晚，目前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通过调查重在分析流浪儿童群体状况、年龄构成、地域分布、群体特征等；二、探讨流浪儿童流浪成因；三、目前救助流浪儿童工作存在的问题。

#### （1）流浪儿童群体状况

2006 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流浪儿童问题研究”课题组对我国流浪儿童总体状况进行了



全面普查。从此次普查情况推算，我国流浪儿童人数大约在 100 万左右。流浪儿童地域分布：流出地主要集中在四川、河南、安徽、湖南、山东等地。流入地主要集中在四川、广东、河南、上海等地。主要流向特征是：农村向城市流动，经济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流动、向省会和周边省份流动，向大城市流动；性别：男性为 79.8%，女性为 20.2%；年龄：12-16 岁居多，14 岁为峰值；民族：以汉族为主，但新疆维吾尔族问题突出；地源：绝大部分来自农村，近七成来自外地；受教育情况：近九成未完成义务教育，一半以上未读完小学；身体状况：三成以上受过伤害及有生理缺陷。

### (2) 造成儿童流浪的原因

针对儿童流浪原因的分析，不同学者在对原因进行分析的时候有不同侧重点，但是大体上较为统一。安怀世、张明锁、张奇安、张建平等学者将流浪儿童的成因归结为：贫苦、家庭问题以及教育层面包含的片面追求升学率、厌烦文化学习等问题；王思斌、孙莹、薛在兴、毕伟等学者把流浪儿童的成因归结为制度性和结构性因素包括开放的社会环境、些家庭的贫困化、解体和改组、以及社会管理模式和社会化环境不良等。程福财从经济层面上分析了流浪儿童成因，流浪儿童对地下经济活动的依赖促进了流浪儿童的“流浪”；滕晓丽在之前学者的基础上把流浪儿童成因总结为：经济、家庭、社会、教育四种。归结起来，流浪儿童的成因主要来源于经济、家庭、学校以及自身四方面。

此外，我们对台湾学者关于流浪儿童的研究进行分析汇总，整理出流浪决策一览表。图如下：



图 2 流浪决策一览表图

### (3) 流浪儿童救助工作存在的问题

各地流浪儿童救助工作存在的问题国内学者的研究主要归纳为三大类：第一：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第二：救助工作不到位；第三，救助过程简单化。

#### 3. 新疆流浪儿童研究

续西发、李晓霞等学者通过实证研究指出：新疆流浪儿童问题严重，维吾尔族儿童占较大比例，他们被诱拐、劫持到内地各个城市在犯罪集团的控制下以偷窃为生，流浪儿童问题成因错综复杂，根本原因在于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其次为家庭功能失调、学校教育失当、拐卖儿童违法行为猖獗等。由于新疆流浪儿童的特殊性使得内地城市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存在处理不当、救助



失灵的现象。因流浪儿童个体的偷窃行为也使内地的一些城市出现歧视与排斥新疆人的现象，以上问题若不妥善处理，必将影响新疆与内地，维吾尔族与汉族之间的民族关系。

布力布力·艾克热木（2009）的调查研究指出新疆南疆维吾尔族流浪儿童问题产生有社会、家庭、学校、个人层面的原因，并提出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加强预防、严打拐卖；重视学校与家庭教育功能；重视救护方法，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技能和水平的对策建议。



图3 流离失所的流浪儿童

#### （四）文献整理和总结

根据对以往学者有关流浪儿童文献研究，在其成因方面我们可以大体的将流浪儿童的产生原因归结为四类：经济原因、家庭原因、社会原因、教育原因。

本文中要研究的新疆“流浪”儿童也是之前大多数学者们整体上概括的新疆流浪儿童，指的是那些未满18周岁，被犯罪分子用拐卖、拐骗、引诱等方式离开在新疆的家庭，在成年人的武力威胁和操纵等多种原因下从事扒窃、抢夺等犯罪活动的维吾尔族未成年人群。本文中指出的新疆“流浪”儿童也是被国家相关文件定义为有轻微违法行为的新疆少数民族少年儿童。

在文献研究和学习中我们发现绝大多数学者们将新疆流浪儿童的“流浪原因”和“流浪方式原因”混为一谈。因此我们想特别指出：新疆流浪儿童的流浪原因（即流出新疆的原因）并不能说明和构成新疆流浪儿童流浪方式选择的原因。

新疆流浪儿童与其它流浪儿童的流出成因有一定程度上的相似性，在借鉴之前学者们对流浪儿童成因的研究文献，我们发现有以下两个新疆特有的因素对新疆流浪儿童成因起着一定程度的作用。

#### 1. 新疆的自然地理环境与交通的发展

新疆后期交通迅速发展，使各地区各省市之间的贸易往来更便利，同时也为人贩子之间的儿童交易提供了必须的交通条件。如下图，我们可以发现新疆流浪儿童的流向图与新疆交通的发展脉络图极其相似，这也再一次地表明新疆的交通发展为儿童的流浪提供了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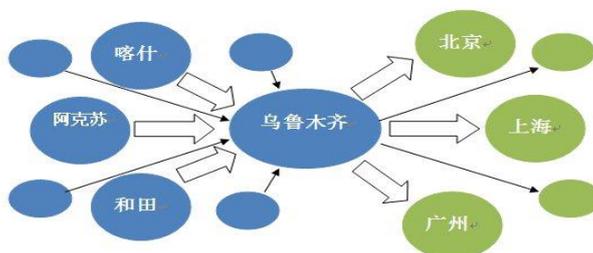


图6 新疆流浪儿童流向图

#### 2. 新疆长久形成的宗教文化氛围

新疆民族的宗教信仰由来已久，宗教文化对新疆人民的思想、意识、生活方式都产生很大影响。浓厚的宗教氛围产生共识，也可能会使一些新的思想和意识遭到抑制。因此有时宗教文化可以有效的遏制流浪儿童的产生，但是有时也会被一些人贩们通过错误地解读用作自己敛财的最好说明书



引入以上两个影响因素，笔者对以往文献和新疆社科院在 2010 年对工读学校调研数据的整理将新疆流浪儿童的成因归结为以下四个原因：

### (1) 家庭方面

在我们的个案访谈中发现家庭缺乏温暖、家庭教育不当、家庭贫困等类型的家庭环境较容易导致孩子外流的现象发生。通过对社科院的调研数据整理我们得到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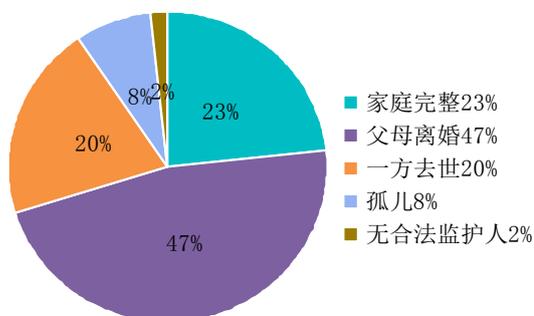


图 7 新疆流浪儿童家庭状况饼图

根据图 2，笔者分析得出：在宗教因素的影响下，新疆家庭普遍认为多子多福，同时现代的教育体制有别于之前的宗教模式，所以家长忽视孩子的家庭教育以及家庭感情的培养。因此传统宗教观念和现代社会观点融合过程中产生的新疆家庭问题不断发生。

### (2) 学校方面

新疆学校的硬件设施虽然有很大改善，但是在学校的运行模式和操作上沿袭了私塾式的教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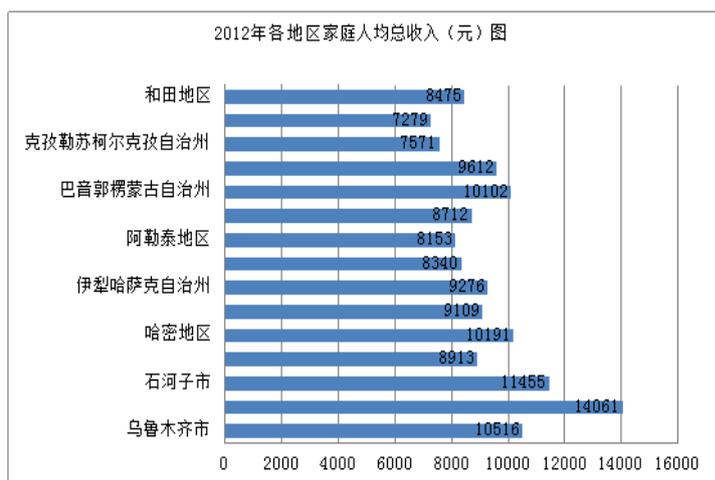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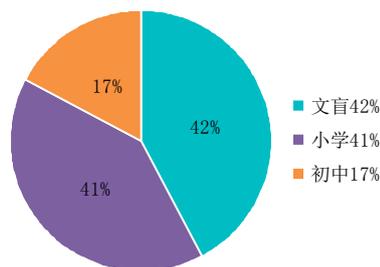


图 8 新疆流浪儿童受教育程度饼图

图 9（数据来源于新疆统计信息网-经济社会调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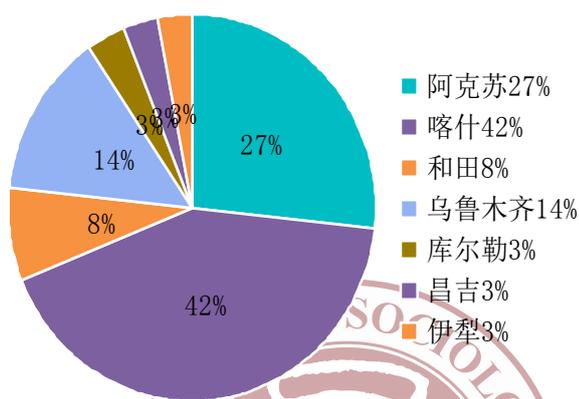


图 10 流浪儿童地区比例

制度。老师所谓的“权威”使孩子们对外面世界的好奇心从未真正得到满足，他们想通过自己的探寻去了解外面世界。如下图，笔者基于社科院调研数据，分析得出：大多数流浪儿童的受教育

程度不高，其中大多数儿童受之前学校的影响，甚至已经失去了求知欲。

### (3) 经济方面

通过对以上两组数据的分析，笔者得到了一个类似于一般流浪儿童成因的结论：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的地区产生流浪儿童数目相对比较多。但也存在特例，如作为国家重点资助县的阿克苏地区的克平县，由于传统宗教氛围下形成的民风淳朴，至今未出现一例流浪儿童案例。

### (4) 社会关系

农村是一个熟人社会，因此在小范围中很容易引起群众效应。如果一户人家的孩子在内地获得了较大的经济收益，那么他会成为全村年轻人的效仿对象。由于文化程度、交际网络有限、通讯工具的不发达，很多父母选择亲手将孩子托付给一些谎称去内地经商的人贩头目。曾经流浪内地的同辈群体所吹嘘的逍遥经验，也成为了本地孩子向往“闯荡”的另一大动力来源。“我就是挺想到北京故宫坐一下那个皇帝的板凳（龙椅），亚森就说他坐过。我感觉那才是爷儿们，可



是……”。（ALKM 访谈片段）

图4 正在行窃的新疆流浪儿童

## 二、研究方法及路径

### (一) 研究对象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是大多数在内地城市以扒窃为生的新疆少数民族流浪儿童，年龄集中在5—17岁之间，以维吾尔族男童为主体，来源地主要分布为新疆阿克苏、喀什、和田地区，他们多数是被诱拐与劫持来到上海、北京等地流浪的，流浪时间最短的两周，最长的数十年。

我们在调查研究中除将新疆少数民族流浪儿童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外，还访谈了与流浪儿童问题相关的派出所民警，民政救助部门的工作人员，一位曾在内地以扒窃为生但现在已经回疆并已成年的“前流浪儿童”，在上海生活的普通市民，曾做过新疆少数民族流浪儿童调查研究的专家学者，以及在上海求学、做生意的新疆维吾尔族人员。通过构建一个立体的角度，我们试图从各个层面分析流浪儿童主体的状况及儿童流浪行为所引发社会问题，力求全面透彻的探析造成新疆少数民族流浪儿童问题的背后原因。

### (二) 研究路径和方法以及借鉴的理论

本人从2012年7月始到至今近一年的时间内，通过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学院数位曾经从事新疆流浪儿童的研究学者和专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救助中心的相关工作人员、公安部门遣送机制相关人员、以及正在致力于该项研究的新疆师范学院的学者、新疆流浪儿童的部分家长和已经成年曾经已偷盗为主要流浪方式流浪儿童的走访，建立了对该全面扎实理论基础。通过参与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攻读学校，通过抽样对100名流浪儿童展开的调查研究。并且对

自治区救助站从内地遣返回新疆的 20 多位流浪儿童进行了各种形式的访谈和观察研究，对该问题的发展趋势有了较前卫的认识。并且在救助站展开了一系列较为专业的社工介入服务，为对策的研究提供了较有力现状研究。

本文在次基础之上通过对文献调查法、个案分析法、观察法以及深入访谈法等研究方法，来研究新疆流浪儿童成因的特殊性，包括了生理特征和文化特征导致的群体特殊性、人贩老板对新疆儿童投到合理性的灌输、遣返机制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救助遣返机制的结构与运行、救助遣返人员与流浪儿童家长以及社会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针对新疆流浪儿童在流浪方式和被救助过程中被赋予标签化的特殊性质，我们希望通过对人口迁移“推-拉”理论的研究借鉴得出“新疆流浪儿童”产生的真正原因。同时根据这些成因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从而提出我们的建议并加以实践。

### **（三）研究资料和数据来源**

本课题的研究资料文献已中国知网为主的前提下，借鉴和引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原有但未能发表的内部资料和数据、从事该研究十多年的学者吐尔文江老师的个人私藏资料、以及本人利用假期和“花帽小组”队员一起调查研究和走访的文字录音资料、有关纪录片拍摄时积累的视频访谈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助站提供的数据、通过多方沟通对一些有关领导层的访谈获得非官方数据等。数据和文献资料来源上做到了来源广、种类多、数据分布阶层分明等特点。

## **三、新疆流浪儿童的危害**

新疆流浪儿童作为流浪儿童群体中特殊的代表，且多数选择以“偷盗为主”的流浪方式，并且陷入“再度回流”的恶性循环，这独特流浪方式对其自身，家庭，“流入地”与“流出地”、民族关系以及两个地方的合作发展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 **（一）对流浪儿童自身**

对于他们的精神而言，这些被迫选择偷窃为主流浪方式的孩子而言，通过人贩老板对他们行为合理性的建构和洗脑，他们的正确价值观和积极人生观被扭曲，对自己的错误行为浑然不知或者已经麻木，有些从事偷盗多年没有回乡的孩子甚至成为了贼二代或加入了人贩体系，上升成为更大的恶性源头。由于这些孩子特殊的民族性，沟通和矫正过程使得公安部门和救助部门的受阻甚至懈怠，孩子往往回流到人贩老板手中，对其心理造成的创伤更大，甚至及其害怕与人交往。同时对于长期流浪的孩子来说，重返学校，学习技术，融入社会变得更加困难。对于儿童的身体而言，不仅饱受虐待，被迫吸毒，甚至受到失主的发泄以至于自残来反抗积极救助。这些流浪儿童饱受身心的摧残，对其正确人身轨迹的建立都造成了巨大的阻碍。

### **（二）对儿童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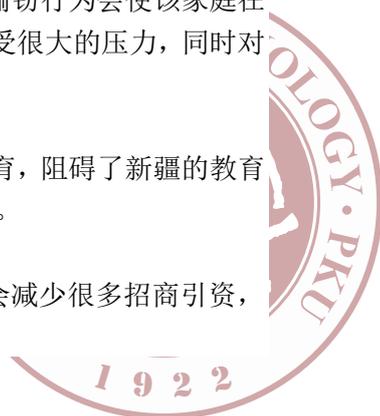
流浪儿童的出走不仅导致原有家庭的破裂，同时家长花费大量人力、物力找寻孩子，同时下一代家庭劳动力的丧失。这样的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经济负担。流浪儿童的偷窃行为会使该家庭在宗教信仰方面受到其它正常家庭的谴责和歧视，其父母在精神方面需要承受很大的压力，同时对于家庭内部的和谐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对未来丧失信心。

### **（三）对儿童的流出和流入地**

对流出地而言，新疆流浪儿童在外流浪导致大量适龄儿童缺乏受教育，阻碍了新疆的教育发展；对流入地而言，其因为要维护当地治安需要投入额外的人力和财力。

### **（四）对两个地区的合作发展**

新疆流浪儿童被“标签化”，民族隔阂严重。新疆由于污名化，新疆会减少很多招商引资，损失了很多与内地的合作机会。



## （五）对两个民族、国家的统一安定

内地的汉族对新疆流浪儿童的偷窃行为表示反感和厌恶，并将所有新疆人污名化，使新疆维吾尔族与汉族之间产生民族裂痕并容易发生群体冲突，影响国家及社会的治安与稳定。

## 四、流浪儿童何以流浪

### （一）新疆流浪儿童的成因

为何绝大多数新疆流浪儿童在流入内地后会选择偷盗为主要流浪方式呢？我们通过对所有访谈的研究和分析，发现了其中存在独特的群体性、反复性和污名性特征，我们将在下文从新疆“流浪”儿童的独特性、回流后再度“流浪”的原因以及“流浪”儿童的共性原因来展开论述。

#### 1. 新疆流浪儿童的独特性成因

##### （1）文化隔阂

语言沟通障碍和生活习惯等导致的地域和民族歧视和排挤。流浪儿童在内地流浪中由于语言沟通障碍和生活习惯不适等导致的地域性、民族性的歧视和排挤，使得独身一人的孩子迫切需要进入一个群体获取归属感，此时他不在乎群体要自己做什么，因此他们会选择即使他们不懂任何技能和语言都能生存的盗窃团伙。

##### （a）语言沟通障碍、外貌特征明显

新疆流浪儿童受教育程度不高，汉化程度低。即使孩子懂一点汉语，他们带着明显新疆口音的普通话与使用当地方言的内地人根本无法进行沟通。语言不通导致双方无法相互理解。当新疆流浪儿童在被其它流浪群体排挤时，他们的怨愤是无法释怀的。“他们看到我们就会抓紧他们的包啊什么的，很快的走开。有时还回头看看，反正在他们眼里（内地汉人）我们偷不偷都是小偷。如果我们穿的高档他们会把我们当外国人，但是一开口说维语那种眼神又变了，一种瞧不起的蔑视的眼神。就是因为我是新疆的，因为我是维族。在他们看来外国人了不起，新疆人就不是人”（ABK 的访谈片段）

部分自主流浪的新疆流浪儿童在初到内地之后，由于衣衫褴褛再加上生理特征明显。很容易被当地人识别出来并投以异样的眼光，有时无意有时有心，但在这些少数民族孩子眼中，这就是地域歧视和民族歧视。其实每个地区的人都多多少少会有排外的心里，这个也可以算作是一种人之常情。但是当新疆流浪儿童流浪在被其它流浪群体排挤的时候这种怨愤是他无法去释怀的。

“那天晚上我没有偷到东西，想到回去又要被老板罚。我就打算不回去了，等第二天稍微有点成就再回去。走到马路下面人行隧道那边看到几个流浪汉在那边躺着，就想在这里过一夜。我过去坐在地上，他们都挪到离我更远的地方了。我想管你们呢？我又不是流浪汉，老子我只过一晚就好，但是他们突然过来两个人就在离我半米不到的地方撒尿。我当时就用我会的汉语骂他们，他们剩下的三个人就冲过来了，有一个还扇了我一巴掌。我看他们人多就跑了……我就感觉老板再怎么坏也是维族，不会这么歧视我，汉族本来就看不起我们，没想到连汉族流浪汉也这么糟蹋我们维族”（ADL 的访谈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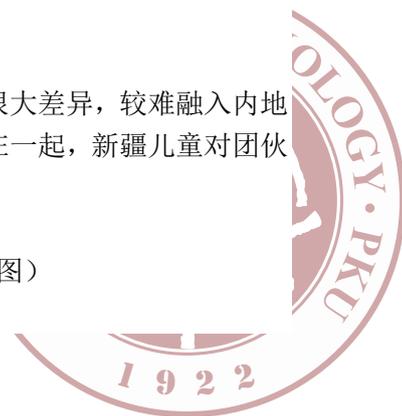
##### （b）宗教影响下民族习俗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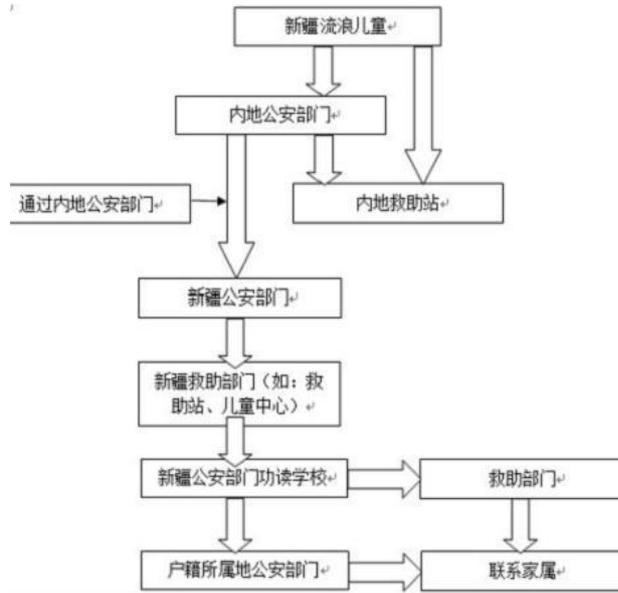
新疆儿童由于宗教信仰，与内地人的生活习惯、民族习俗方面存在很大差异，较难融入内地人的生活。人贩头目趁机把他们拐骗进入新疆儿童偷盗团伙，与同胞们在一起，新疆儿童对团伙偷盗行为不以为然。

#### 2. 流浪儿童再次流浪的成因

##### （1）政策和制度的设计和安排（参见图 11 流浪儿童遣送救助流向图）

##### （a）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制度的安排滞后及不全面





政策是基于学者研究形成的，学术研究发布与时事相比，有明显的滞后性，政策无法紧跟时事。

图 11 流浪儿童遣送救助流向图

在实际政策运行中，关于新疆“流浪”儿童救助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尚未形成，相关部门工作过程中推诿扯皮问题严重，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制度的安排滞后及不全面。

由于新疆籍流浪儿童的流动是从新疆流入内地各个省市，所以没有办法制定一个全疆和全国通用的规章制度来处理这些流浪儿童。因此各个地方都使用不同的规章制度来处理这些流浪儿童，有些极端的做法造成了不好的民族情绪。如河北省曾明文规定：不得让新疆籍外地人员在机场、火车站等人流量大的地区逗留，宾馆、招待所、酒店不予提供住宿等，新疆儿童会产生受到歧视的心理。

#### (b) 对拐卖团伙和人贩的制裁缺乏相应政策

“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在流浪儿童被救助之后，幕后的人贩老板们的刑事责任并没有被深究。救助新疆流浪儿童的行动近些年来虽有收益，但是并没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蛇头”的下一步犯罪计划。

#### (c) 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没有法律约束

新疆流浪儿童的流浪问题由于受儿童父母、自身条件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相对于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其发展已明显滞后。这种现状已影响流浪儿童健康成长及全面发展，进而也不利于打破阶层固化，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贫困及低下社会阶层人群在代际中的传承。

在我们的研究过程中发现，很多流浪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并没有尽职尽责。甚至有些法定监护人将儿童转交给他人，使得孩子被救助遣送后，再次落入人贩之手，甚至人贩老板转变成为了这些儿童的合法监护人。

#### (d) 计划生育政策没有因地制宜

由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稀少。因此少数民族地区对于计划生育政策享有特权，在新疆尤其是新疆农村少数民族的生育基本不受限制。由于当地经济落后，土地资源稀缺，人口增长幅度未受到限制，导致西部农村地区在教育资源、就业机会等方面的稀缺日益明显。日益增长的物价和初级农产品销售价的稳定，使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许多农村家庭无法正常抚养家里的众多子女，有些父母就产生了鼓励他们的子女去内地打工赚钱的想法，但其中有些孩子却

落入人贩子之手。

## **(2) 救助遣送机制的结构和运行**

### **(a) 公安、救助部门分工不明**

如下图所示，新疆流浪儿童的救助遣送工作的开展是在两个部门间不断协调的。这也导致不法分子利用自己私交将这些孩子在两个部门的转交过程中将流浪儿童领走。两个部门之间在分工上的共同部分也使得在行使权力时难免存在工作重复或者相互推脱等问题。

### **(b) 公安部门在救助过程中的不合理介入**

当公安部门参与流浪儿童的救助工作，尤其是这些存在越轨行为的流浪儿童的救助工作时。不合理介入不仅没有对救助帮助，反而是帮了倒忙。

社会给这些由公安部门救助过的流浪儿童贴上“少年劳改犯”的标签。这种标签的产生会使之前对流浪儿童进行的矫正和救助工作前功尽弃。在目前社会都没能理解和接纳成年劳改犯的背景下，一旦这些流浪儿童在社会中被贴上了这样一个标签，就永远没有办法被社会所接纳。

### **(c) 流浪儿童受教育和劳动保障方面没有受到保护**

流浪儿童法定的受教育权利当下并没有受到切实保护，他们可能因流浪而中断受教育权。

在对于流浪儿童的救助和矫正过程中，虽然对孩子们进行了基础知识的普及，乃至技能的培训，但是这些都是由民政部门 and 公安部门完成的。因此这些工作对于流浪儿童在被救助之后再度就读和工作的社会实用性不大。流浪儿童在被救助后没有办法融入学校，标签化的他们也不可能短时间内通过自己掌握的技能来创造财富。在经历了大都市的繁华之后，让这些孩子农村中通过务农度过一生肯定是不可行的。

## **(3) 救助遣送机制人员和流浪儿童家长方面**

### **(a) 工作人员与儿童间存在语言沟通问题**

在我们的调查研究中发现，现救助遣送机制中的工作人员以汉族为主要，不会维语的占到绝大部分，而面对以维吾尔族占九成的流浪儿童，工作人员与流浪儿童间根本无法做出最直接的语言沟通，换个角度来说，在工作过程中工作人员无法直接获取到流浪儿童的想法，对流浪儿童的了解十分有限，语言造成的距离感也会让流浪儿童更加疏远工作人员，抗拒他们的帮忙，从而使得救助工作无法最有效的实行而进一步导致救助失败，致使儿童再次回归流浪群体。

### **(b) 家长对儿童的心理疏导存在被动性问题**

在本次调查研究中，我们不仅对流浪儿童本身进行了访谈，也对流浪儿童的家庭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我们发现家长在对流浪儿童心理疏导中存在的被动性问题也成为新疆“流浪”儿童回流的成因之一。

对于大多数流浪儿童的家长来说，在面对被救助后回家的孩子时，通常会表现出两种态度，一种是依旧对儿童不闻不问，流浪儿童流浪内地有时也与父母的不关心有关，因此在返乡时面对冷漠如初的父母，孩子们会再次选择流浪；另一种是家长对孩子的偷盗行为持否定态度，无法接受他们的行为，因而无法给予关怀和正确的行为引导。因此我们可以发现家长在对儿童心理疏导时所表现出的被动性也是导致流浪儿童回流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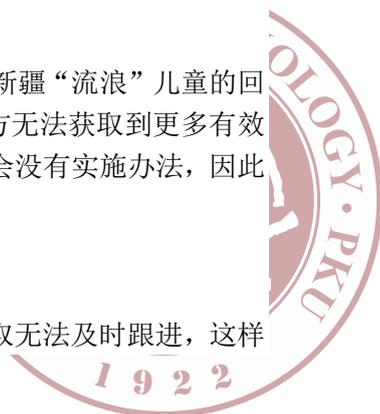
### **(c) 工作人员与家长间的交流缺乏深入性**

除了前面所谈，工作人员与家长间的交流互动所存在的问题也会导致新疆“流浪”儿童的回流。这主要表现在由于语言、专业化等多方面所带来的交流无法深入，双方无法获取到更多有效信息，对孩子流浪的经历没有完整的描述，对于怎样帮助儿童正常融入社会没有实施办法，因此儿童会再一次踏上流浪之路。

## **(4) 社会各方面**

### **(a) 居委会对社区信息获取不完善**

经过调查我们发现在新疆“流浪”儿童返乡时，社区居委会的信息获取无法及时跟进，这样



的信息漏洞会导致儿童再次出走后不能及时发现，这也会导致回流问题的一直存在。

### (b) 领导对回流儿童自我偏见所及引发的集体性歧视

在新疆“流浪”儿童回归家乡后会面对当地人、所住社区、所在学校等地方对他们的看法。其中当地的权威领导人，比如说一个村的村长；或是知识权威代表人，一个学校的校长对这些儿童的看法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在那样一种共同体中，普通人对这样一种权威者的思维、行为有一定的崇拜和追崇心理，那么当权威者对流浪儿童持以一种歧视态度的话就会引发当地绝大多数人集体性的歧视，这种歧视会引发儿童再一次的流浪内地，从事偷盗。

### (c) 特殊劳动力市场的长期存在

在访谈过程中不难发现特殊劳动力市场的存在，它根深蒂固于一般劳动力市场中，为人贩发现和诱拐儿童提供了必须的场所，由于该特殊劳动力市场得不到有效的管制，这也进一步发展成为新疆“流浪”儿童反复流浪的成因之一。

### (d) 网络平台无法达到信息完全透明化共享

当今社会中关于流浪儿童的相关公益网站有许多，但是这些网络平台无法达到信息完全透明化的共享，这当中会存在信息不完善、信息重叠、信息延迟等问题，这样的网络漏洞会导致新疆“流浪”儿童在救助过程中其信息不能及时为相关部门所用，从而也成为回流的原因之一。

## (二) 流浪儿童如何变成了“新疆小偷”

### 1. 利益诱导——偷盗团队中的奖惩制度

通过研究我们了解到人贩老板们之所以把这些孩子作为偷盗的利器，在于未满 18 岁的少年儿童即使盗窃被抓也能受未成年保护法的保护。那么如何管理这些孩子，让他们服务于整个偷盗



团队呢？通过对流浪儿童的访谈，我们得知人贩老板会对孩子们进行奖惩制度，这样的制度安排

图 13 人贩老板体罚后的流浪儿童

变相地促使无知的孩子们尽可能多地完成任务。偷盗成功会有奖励和假期，失败便会有体罚。为了得到奖励，孩子们会更加卖力地为人贩老板做事。“我每周只用上街（偷窃）四天，老板放我玩三天，比上班的人都轻松。但是我玩的时候也会照顾一下店里生意（就是在老板放假时加班），每次出去玩，老板都给我两百，我一般花一百桑拿、电影或者游乐园，另外一百去新疆餐厅吃饭，有时也吃肯德基麦当劳，感觉那个吃不饱……”（YS 的访谈片段）。还有一个流浪儿童让人卖到上海当小偷，三年过后让警察送了回来，只要有人一抬手，他就哭，他就躲，手里拿了一个饼子，半天不吃，放在身上，饿的时候咬一点。警察送他回来，给他买来新衣服换的时候，连警察都哭了，全身上下 200 多道伤口，一个不到 10 岁的小孩。那个儿童家里也是个有头有脸的富翁，那家的老人看到小孩成了那个样子，含着眼泪一句话说不出来，嘴里咬出了血。他最后对警察说，给你们一百万，让我亲手毙了那个人贩子。（引用网络案例）

如果成功，人贩老板会有奖励和假期，但是失败会有体罚。在我们访谈中发现的体罚方式花

样较多，从几年前我们所调查到的人贩老板用棍棒直接击打、用烟头烫、皮带抽等人力方式，如今发展到扎马步、倒立、互殴、“石头包子”（用棉布等材料包裹石头对孩子进行攻击，基本上不留伤疤和淤青在身体上，但是可以对孩子直接造成内伤），又如“捞金子”（在开水盆或者碗里盛满开水，让孩子捡起其中的肥皂片）等方式，在对孩子进行体罚的同时，也对他们的偷盗技能进行同步培训。

## 2. 权威暗示——人贩老板变相的心理恐吓

在访谈中我们了解到，人贩老板会充分的利用心理战术，通过杀鸡儆猴的心理暗示方式引起其他儿童的心理效应，比如说人贩老板会对其中一个不听话的孩子进行暴力惩罚，惩罚结束后会让这个孩子与其他孩子一同休息生活并警告其他人如果不听话也会有这样的下场，儿童看到这样的情景，听到受伤儿童的呻吟，会在短时间内产生各种各样的心理恐慌。此时在变相的心里恐吓之下，儿童会忘却偷盗的大逆不道和自己的宗教信仰，他们想的只是不要成为下一个被打的人。

“我们到了地方以后，老板出来了，一个看上去特别厉害的人，后面还有一个人跟着他。他过来坐下以后，把我们每人打量一番，随口说：明天早上每人出去弄一个手机回来。然后我们中间有一个人说：我们过来身上都没多少钱，要不等第一个月工钱发了再去买吧？老板后面那个人就特别凶地喊：什么工钱？你要撒工钱？我们那个朋友就害怕了说：不是说在饭店开始干第一月，就月底发工钱嘛？老板就说：就你们还到饭店打工？谁要你们？别给自己找事，明天早点出去偷个手机回来。我们这才知道我们不是来打工的，我们是来做小偷的，之前把我们身份证拿走，说去办暂住证是假的，就是怕我们买票逃掉。没身份证买不了票，就逃不掉永远给他做小偷。”“然后呢？”（Ali）“然后我们中间个子最高的那个孩子就出来说：我不是来当贼的，我不偷，把我的东西（身份证）还我！我当时想就跟他一起，哪里来回哪里去。老板跟他说一句，他顶一句，后面老板就当着我们的面把他的腿打断了，然后让我们五个人睡觉。那个腿断的孩子就直接放着跟我们一起睡，他一晚上挣扎叫疼流泪。我自己就对自己说，明天无论如何也要整个手机回来”（TYE 的访谈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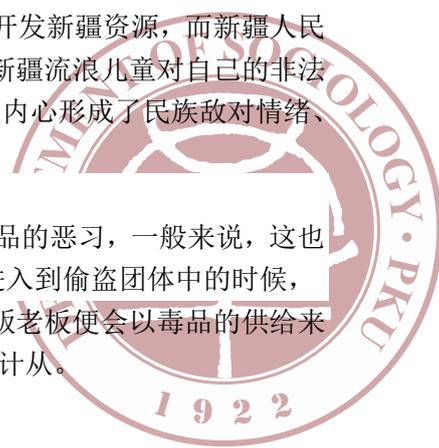
人贩老板充分利用心理战术，直接对孩子采用逼迫的恐吓方式。人是有心理效应的，假设一个不怕打针的人。当他看到在他之前接受注射的人的痛苦，甚至这个人最后都会哭出来，当这个以前不怕打针的人在接受注射时，会比先前更加紧张惶恐。人贩老板这种“杀鸡给猴看”的心理暗示方法，在短时间内就使流浪儿童内心有了各种心理暗示和恐慌。此时他们不再像先前那样去顾忌偷盗的大逆不道和违背宗教了，他们要做的，就是争取不要成为那个活生生的受苦的例子。

## 3. 使偷盗“合理”——人贩老板的心理误导

“我的 XX 叔叔跟我说得很明白，我这个不算偷。你看北京上海那么多车在跑，都是新疆的石油在让他们跑；北京人上海人穿的那么高档的衣服，都是用新疆的棉花织的。我们也看过了，北京上海有没有油田和棉花地，石油棉花从哪里来的？就是从我们新疆拿来的，他们拿的时候没有给我们新疆人一分钱。他拿我们的石油开车，用我们的棉花穿着高档的衣服。我爸妈还那么辛辛苦苦赚不到钱。我们只不过是用自己本事从他们那里拿回属于我们的东西。我们不是偷，是让他们还债！”（GLP 的访谈片段）人贩老板错误地对“内地企业大量开发新疆资源，而新疆人民生活水平未能有效提高”这一现象进行另类解读，这种观念的灌输让新疆流浪儿童对自己的非法偷盗行为得到了一个所谓“合理化”的认识与解读，并使新疆流浪儿童内心形成了民族敌对情绪，产生了扭曲的价值观和世界观。

## 4. 行为控制——染上毒瘾、参与赌博负债

在新疆流浪儿童这个群体中，我们发现很多儿童都染上了吸食毒品的恶习，一般来说，这也是人贩老板为了进一步控制儿童而采取的另一种手段。当流浪儿童进入到偷盗团体中的时候，人贩老板会通过各种方式引诱儿童染上毒瘾，一旦儿童染上毒瘾，人贩老板便会以毒品的供给来控制儿童的行为，孩子们为了而得到毒品，不得不对老板的命令言听计从。



“我之前就抽烟，但是抽的都是便宜烟。那天老板给了我一盒烟，说是上好的烟。我之前是不怎么喜欢我老板的，想的是一有办法就逃。但是他突然送我一盒烟，我感觉多少有点感动，因为是好烟，我就藏着抽，没给同伴。但是抽了几天之后发现上瘾了，感觉自己饭也吃不多，也不怎么想去跟他们玩。再过几天，有一个人比我大的（流浪儿童），问我是不是抽了老板给的烟，我如实跟他说了。他告诉我那个烟有海洛因，我当时就蒙了。头一直晕，以后我就经常找老板要烟抽。老板要我们去偷，我也不敢不偷了，再也没有想过要逃回去……”（YS 的访谈片段）。人贩老板通过各种方式引诱新疆流浪儿童吸食毒品，短短几次后孩子们就会上瘾。在那之后孩子对人贩老板的话都只能言听计从，绝不敢有私心。为了得到特殊“照顾”，他们会更加卖力。



图 14 正在注射毒品的流浪儿童

除此之外，人贩老板还会通过赌博负债的方式来对儿童的人身自由进行控制。通常一个新的儿童进入这个团体后，人贩老板会命令先前进入的儿童组织一场赌博并邀请新成员参加，通过先输后赢的策略让新成员迷恋赌博并一心想要翻盘。当新成员无力支付欠款时，人贩老板会不断借钱给他们，让其继续参加赌局。不知不觉，儿童会负债累累。通过这样一种负债形式，老板会在儿童提出回家或是不愿偷盗时进行要挟。

“我当时一直在想，只要偷钱凑够车票就回去，再也不做这见不得人的事。由于我们每天手上有点钱，但是新来的老板又不让晚上外出，我们就在宿舍里开了赌局。我的手气一直都不错，三天之内把宿舍其他人都赢光了。然后几个年长的找我玩，他们一开始就 50 押抵，我开始不太敢玩。后面直接赢了好几把，我感觉我就是赌圣。老板也来看我们赌，没管别的继续玩，结果钱都输光了。但是我感觉我还能赢，老板说借钱给我，让我把他们赢光。我想老板都顶我，我怕什么，就借钱玩，然后每次输了就打欠条。一个月不到，老板就叫我欠他 7 万多块钱了，说如果帮他忙，就可以少还。我就答应了，结果他让我把其他人也骗进来赌，先输后赢。我这才知道我怎么输那么多了，但是为了还他的钱，我又要白天去偷，又要晚上带那些人一起赌。可以算打两份工吧？”（MMT 的访谈片段）人贩老板通过在流浪儿童之间设计赌局，让他们在输赢之间不知不觉欠上老板一大笔债，当孩子要求回家和拒绝偷盗时以此要挟。还吓唬说会从孩子父母那里讨债，为了不让父母偿还这笔莫名其妙背负的巨额债务，流浪儿童只好对人贩老板言听计从。

### 5. 群体效益——同辈流浪儿童的介入

在新疆流浪儿童团体中，人贩老板也会使用同辈辅导模式。通过自己亲信的一名成员来鼓动和煽动影响其它流浪儿童，自己在幕后坐享渔翁之利，丝毫不担心这些孩子在彼此欺骗和利用等不良行为的养成和恶习的猖獗。同辈的影响会使这些儿童对自己的行为盲目的从众认可，甚至还会以此竞争。

“我哥刚开始说我不偷，只要帮他看着就好了，因此我刚过去一周都负责放哨。他们负责



撬车门和进车的两个人，一个开门，一个‘洗车’（窃取车内值钱物品）。然后有一天一个小孩提议不要每次都是我放哨，让我去洗车。我说我不去，我哥就跟我讲：不去也没关系，但是我们没钱送你回家。你要‘洗’出来值钱的东西，我们就买票送你回去。于是我就去车里拿了手机，没敢怎么搜就出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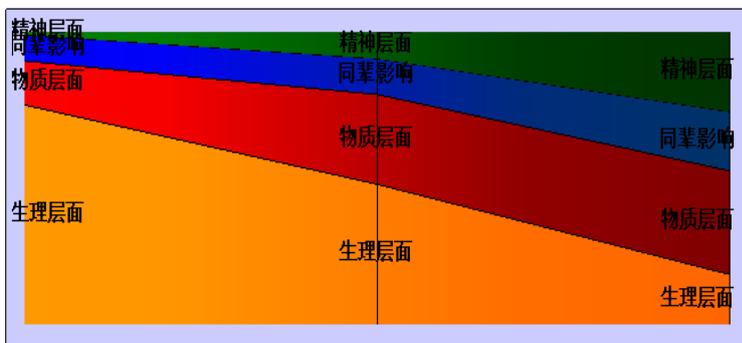
### 6. 贫困与疾病——自主选择偷盗流浪方式

在新疆民间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有个孩子从小就失去了父亲，家住在贫困农村。虽然日子不富裕，但是邻居们很关心，有天母亲得了病，村里的医生治不了，去了县城，说要到乌鲁木齐才可以治好，但是来到乌鲁木齐之后，发现这里的東西贵得要死！连清水都要装在瓶子里卖，这是他这辈子喝的第一瓶饮料，但是让他感觉相当不好喝。很快身上的钱都快没有了……。一年收入才几千的家庭，怎么可能在乌鲁木齐这样的耗费。但是让他震惊的是乌鲁木齐的人却貌似很习惯这种生活，还挑剔和浪费。为了给母亲看病，他试了各种方法，但是没有哪个正当职业是在短时间内有大收入的，于是他自己自愿地加入盗窃集团的行列。开始他无法忍受通过盗窃来获取财物，但是母亲病情的好转、老大对他的洗脑以及城市人的生活方式，让他在这个行业一干就是近十年。……由于母亲的要求，他回到母亲身边，回来后他根本没有什么生存就业技能，倒有吃喝玩乐的习惯。母亲一再追问，他说出了实话，他去盗窃了。母亲泣不成声，他质问儿子这样的行为怎么对得起他已故的父亲，怎么对得起他的宗教信仰。气愤的母亲从厨房抄起一把菜刀冲出来，说要剁了儿子去偷的那只手。儿子跪在母亲面前哭诉：造成这种行为的原因是这个社会和国家！我们辛苦种植的棉花在内地是什么价格？我们的石油都运到了内地！我是在偷，但是内地人和国家是在抢！我们不需要很多钱，但是当您生病时，他们（医院）还不是说没钱就不给你治！主的意愿也是救人性命，但是国家都不管！我是为了救您才去偷的！因为我们连活命的钱都没有，可是他们呢？你先去把那些抢走我们这么多财富的人的手剁了，再来剁我的手！母亲的眼泪此时已经……，儿子，你没有做错，但是偷窃要受到主的惩罚，既然是我的病情使你误入歧途，那么我该为你的行为赎罪。于是母亲举起菜刀剁掉了自己的一只手”（吐尔文江老师提供案例）。

由于新疆的经济发展存在城乡差别和南北疆区域差异，一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依然存在着很大的改进和完善空间，一旦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没有完善和落实地区的人员得了重病，在新疆一些偏远地区是整个村庄都无法承受的。那么这些病人的孩子会选择以零投资为前提、短期内获得暴利的收入方式，这正中了一部分人贩老板的下怀。有些人贩老板为了收买人心，还会提前为这些孩子支付大额的无息无抵押贷款。这些流浪儿童在“救人要紧”意识的驱动下自主自愿地选择这条不归路，在解救亲人的同时，对这些把自己视为违法敛财工具的人贩老板心存无限感激。

### (三) 总结与分析

通过个案整理，笔者发现新疆“流浪”儿童的成因随着时代发展有一定的发展趋势，人贩老



板从最初的生理性控制转为更倾向于用精神性控制、物质性控制和同辈影响等方式使新疆流浪儿

图 15 “流浪”儿童成因趋势比例图



童进行偷盗。需要说明的是如今人贩老板在“教育”新疆流浪儿童时，大多采取复合型“教育”方式。人贩老板基本上通过对流浪儿童的观察和分析选择一条他认为能最有效使流浪儿童屈服于自己方式。通过吐尔文江老师提供材料的初步整理我们做出图 15。

我们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新疆流浪儿童的政策和救助遣送机制的变革，将流浪儿童的发展阶段分为初期（1989-1994 年）、中期（1995-2007 年）、近期（2008 年至今）三个时间段，通过图表我们可以看出在成因比例中生理层面的比例在逐渐下降，反而精神层面和同辈影响的比例在逐渐上涨。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精神层面的上涨幅度较大，物质层面的比例也在平缓上升。

成因\时间段	初期(1989-1994)	中期(1995-2007)	近期(2008-)
生理层面	75%	47%	17%
物质层面	15%	30%	35%
精神层面	1%	9%	27%
同辈影响	9%	12%	20%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随着救助遣送机制的完善和对人贩制裁力度的加大，人贩老板对新疆流浪儿童的犯罪诱导更多趋向于精神层面，而关于流浪儿童为何会选择偷盗的流浪方式，我们提出了语言不通、民俗不合引起的地域性、民族性歧视以及人贩老板的错误心理疏导和因经济原因的自主性选择等独特性成因，并且针对其回流情况和这些“流浪”儿童存在的危害性在接下来的部分中提出了相关的可行性对策。

#### 四、流浪儿童回流的对策研究

所谓新疆流浪儿童的再度回流是指：由内地遣送回新疆的新疆流浪儿童，通过政府部门矫正遣送回家庭后，又再度进入内地选择流浪，或者在遣送和救助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中途结束救助，返回内地选择再度流浪的行为。这种回流也可以被看作是流浪儿童的再生产过程

通过前文的文献分析，我们看到学者们认为造成儿童流浪“回流”的原因主要源自经济、家庭、学校以及自身这四个方面。本课题组认为流浪儿童虽然是行为主体，但他们自身并不是流浪行为的主要成因，流浪儿童问题形成是由于制度性原因造成的。对此，本课题组提出以下可行性对策研究：

##### （一）政策和制度的设计和安排方面

##### 1. 对诱拐和拐卖儿童的团伙和个人加强力度，打击彻底

“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在救助了一个个流浪儿童之后，我们更应该追究那些幕后的人贩老板们的刑事责任，增加其犯案成本。建立长期人贩档案管理机制，以严厉的法律法规和更加严格的监管制度，对再次、多次犯案人贩严惩不贷，从根源上减少防治流浪儿童回流的难度。

##### 2. 进一步完善对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为了改善相对滞后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家庭教育现状，避免因为法定监护人责任缺失带给人贩老板的可乘之机，笔者指出，应当在具有强制力的相应法律法规，增加未成年人监护人应履行的监护责任内容，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致使未成年人流浪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明确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议加大司法行政部门对监护权的干预力度，应当帮助或代理未成年人向法院申请对其监护人监督、监护资格撤销、监护人变更、指定监护等事项，对不履行或没有正确履行监护责任的家庭，司法行政部门有权依据法律条例作出相应的处罚或干预措施，建议对放任子女外出流浪扒窃的法定监护人进行教育、警告、直至剥夺监护权。

##### 3. 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调整

继续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同时对新疆经济发展不同水平的地区进行差异化执行。在经济不发达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制度，防治家庭贫困无力抚养造成的子女出走；而在经

济比较发达和教育资源充足的地区合理的施行有关优惠政策。

#### 4. 进一步普及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制度保障机制

继续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新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实现“把农村义务教育的责任从主要由农民承担转到主要由政府承担，把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责任从乡镇为主转到以县为主”的两大转变，做好农村义务教育的监督和扶贫工作，加



大宣传力度，做好家长工作，确保更多儿童参与学校管理。

图 16 南疆教学环境

### (二) 救助遣送机制的结构和运行方面

#### 1. 建立统一的救助遣送机制

由前文对于再回流现象产生的成因可以看出，新疆流浪儿童的救助遣送工作的开展是在两个民政部门间和公安部门不断的协调的，这不仅导致部分功能交叉导致效率低下，也给人贩老板在中转过程中将孩子接走的可乘之机。

民政部门作为救助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建立统一的救助遣送机制，明确各部门具体职责；要主动与财政、公安、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和配合；要建立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政府主管、民政负责、部门配合、救助站落实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从



而有效解决工作中推诿扯皮问题。

图 17 公安人员在对流浪儿童开展工作



## 2. 公安部门的合理介入

公安部门应该继续加强对于打击人贩团伙，追究监护人责任的执行力度，同时在工作开展中更加注重工作的合理性，加强对被救儿童信息的保护，避免被救儿童被贴上“少年劳改犯”的标签，给其自我接纳和社会接纳提供双重障碍。

## 3. 教育和劳动保障部门的合理介入

在对新疆流浪儿童的遣送过程中仅由公安部门进行的基础知识的普及以及简单技能的培训，但社会实用性并不大，这些儿童面临不能正常进入学校且无法正常就职的双重障碍。因此应加强教育部门与劳动保障部门的合理介入。

一方面教育部门针对流浪儿童的多样性，应采用分类分层的教育模式，对流浪儿童进行长期滞留和短期滞留的分类，进行不同对待，同时进一步根据流浪儿童的不同教育基础进行分层教育。一方面劳动保障部门应该联合救助站建立一整套救助机制，针对他们不同年龄，不同个人情况和个人爱好开展回归社会技能培训，安排他们进行驾驶，手工制作，厨师等常规技能培训，并对其进入职业初期进行一系列的政策保护。

## 4. 针对流浪儿童及家庭建立集中活动机构

后期安置问题是一项长期工作，但短时间内大量专业救助人员与经济物资无法完全就位。为了充分便利社会正面力量的介入，本文建议仿照新疆和田市建立的乡一级的儿童活动中心，建立一系列针对流浪儿童及家庭的集中活动机构。该机构去污名化与标签化的功能通过日常回归流浪儿童及其家长们和正常儿童及其家长们的共同参与活动完成，同时有利于回归儿童们的正常自我认知和社会网络的形成以及其心灵治愈。同时建立对回归儿童家庭的经济援助机制，提供医疗，就业，教育等必要援助。

### (三) 救助遣送机制人员和流浪儿童家长

#### 1. 遣送、救助人员的语言关和专业化

首先加强遣送过程中以及救助部门救助人员的语言畅通能力。对已有救助人员进行双语化教育，同时积极吸纳善于双语的有意人员，并对两者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考察。其次强化这些救助人员的专业化能力，不仅表现在加强其专业救助能力，如基本救助常识、社会工作相关知识等更表现对于救助者角色的正确理解和转化，亲善合理的救助方式和对于新疆民俗以及流浪儿童心理的初步了解。救助人员更要极大可能为救助儿童争取等多的社会资源以及社会支持和关注。

#### 2. 流浪儿童的家长培训辅导

为帮助回归儿童家长正确对待更加关爱这些儿童，同时缓解其自身被“污名化”的压力，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其家长进行介入辅导：

##### (1) 个体认知层面

通过对流浪儿童照顾者开展以小组活动为形式的介入服务。一方面，帮助家长对家庭自身有一个正确的定位，对其优点与潜能进行梳理和挖掘，树立对未来生活的憧憬和信心；另一方面，帮助其家长构建流浪儿童正确认识观，利用优势视角理论，引导家长发现孩子身上的优点，提高对其接纳程度。

##### (2) 心理压力层面

分析流浪儿童家庭照顾者的心理压力来源，减少外界标签化对其家庭成员造成的心理方面形成的负荷，增强抗压能力；运用理性情绪疗法分析家庭成员中存在的非理性情绪的问题，并加以疏导降低压力对其影响。

##### (3) 人际关系及社会参与层面

通过小组活动可以建立新疆流浪儿童家庭成员自助和互助团体，避免由于标签化带来的“孤立感”，帮助他们结成较为广泛的社会支持网络；增加流浪儿童家庭的社交范围，改善其人际关系，并懂得重视与他人分享的价值和重要性。



#### （四）社会各个方面

##### 1. 社区居委对家庭的走访

加强对流浪儿童所属家庭进行回访监督，通过跟踪调查、家庭访问、社区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评估分类、存档，由社区居委人员适其情况进行不同频率的回访以保证救助工作的有效持续性。

为了保证社区居委能够有效地进行回访，可以针对流浪儿童高产生的地区（主要指南疆部分地区）配备专业回访督导，社区居委人员可以在督导的指导下进行回访。通过对于流浪儿童家庭的长期不定期关注，我们可以实时掌握前期救助的有效程度和被救助儿童的社会融入情况，对于那些由于经济、婚姻、教育等问题而存在回流隐患的家庭进行评估、分类并存档，按照其存在的不同程度的隐患进行危机介入，给予这些家庭必要的物质援助、心理缓解等社会支持，以防止这些回归家庭的儿童走向再次流浪。

##### 2. 端正地方领导和校长对流浪儿童的态度

出生地以及学校是大部分流浪儿童回疆后完成自身社会化的重要环节。作为地方权威代表的领导以及校园权威代表的校长首先应该对正视并帮助这些儿童起到领导以及引导作用。其次对于这些“问题儿童”一方面应该努力为其创造良性的恢复环境，多加鼓励和引导，为其走出厌学，厌世的负面心理做出积极影响。同时领导们以及校长们的帮助对下级人员有一定示范作用，对帮助其去除“污名化”，不受排斥，尽快融入社区生活以及回归儿童自身价值体系的重塑都有重要作用。

##### 3. 同辈活动介入

同辈群体是由一些年龄、兴趣、爱好、态度、价值观、社会地位等方面较为接近的人所组成的一种非正式初级群体，其主要功能是作为社会化主体对群体成员进行社会化。布劳认为，流动人不能简单的抛弃就有的角色属性和角色关系。因此同辈之间的交流和活动可能对他们建立新的叫的属性有很好的引导作用。

社区和学校的工作人员应该在专业社会工作人员的督导下帮助这些被救助后的流浪儿童建构良好的同辈群体，以一些小组活动、访谈引导帮助他们融入健康的同辈活动。这些活动一方面可以帮助其完成社会化，认清自己的社会身份、对自己的未来生活目标有一个准确的定位；另一方面，生活、情感等方面易找到同辈群体的归属感和群体认同，是一种很好的也是容易被这些孩子感受到的社会支持动力，这种被接纳、包容的状态可以有效避免再次流浪的发生。



图 18 课题组成员对流浪儿童开展同辈介入服务

##### 4. 特殊的劳动力市场管制

针对人贩混入在省和县一级不规范的劳动力市场当中，对这些想去内地打工或者想再度流入内地的儿童进行诱拐的行为。一方面对于治安管理部门对这些“招工人贩”的管制是较难进行的



困境应该更加发挥民间力量，抵制，举报这些不正当甚至非法行为，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劳动保护法的执行力度、切实监察招童工的行为，不给人贩老板可乘之机。

#### (5) 网络力量的整合

##### (a) 对已有的社会网络进行信息整合

随着社会对新疆流浪儿童的认识越来越深，网络救助平台也日益增多，相关网站数十个、微博近百个，每个平台都存在着不同的信息，存在重叠更新不同步问题。因此本文认为应该将这些网络平台进行统一整合，为救助工作提供一个完整的数据库，加强各网络平台的联系以及信息的及时更新，在救助系统的帮助下我们也可以更加及时的更正各类信息。

##### (b) 建立志愿者网络平台

考虑到在新疆内地流浪儿童救助工作中对语言和专业化的特殊需要，以及在救助工作中对满足以上两种能力的工作者的大量需求，我们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志愿者网络平台。一方面，招募善于用维吾尔语交流或双语交流的志愿者；另一方面，可以保证这些招募的志愿者在介入救助服务之前可以有效地接受专业的社会工作、心理方面等专业服务培训和督导，并能够合理划分志愿地区和安排志愿批次，最终达到提高救助服务水平达到理想效果的目的。

#### (五) 总结分析

本文通过对政策制度、机制、相关人员及社会四个层面研究以及从新疆当地经济水平、宗教信仰、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特殊状况出发，以从救助部门、社区、家庭、学校以及社会五个角度拟定了针对性的介入对策方法，分析讨论在现有条件下如何组织新疆内地“流浪”儿童顺利回疆，保证救助工作的有效性，保障这些被救助回归家庭、等待重回社会的孩子能够正常地融入社会、开始新的生活，其可操作性是显而易见的。

#### 引用文献：

- 【1】安怀世，流浪儿童问题的国际背景和干预途径[J].社会福利, 2002, (10).
- 【2】王思斌，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能力建设[J].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05, (6).
- 【3】张明锁，为什么流浪[J].青年研究, 2002, (12).
- 【4】张奇安、张建平，建立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基础的流浪儿童救助体系[J].沈阳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5, (1).
- 【5】孙莹，儿童流浪行为分析及其干预策略[A].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文集[C].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5,(6).
- 【6】薛在兴，社会排斥理论与城市流浪儿童问题研究[J].青年研究, 2005, (10).
- 【7】程福财，流浪儿童的街头生活及其“受害”——基于民族志调查的发现[J]. 青年研究. 2006(09)
- 【8】布力布力·艾克热木，新疆南疆维吾尔族流浪儿童问题的成因及对策[J].长春理工大学学报(高教版), 2009,7.
- 【9】李晓霞，新疆流浪儿童问题调查——兼论个体行为对族群形象及地区形象的影响[J].2004(1)
- 【10】续西发，关于新疆少数民族流浪儿童问题 (J).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新疆乌鲁木齐 830011

